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J93000621 號及第

J93000622 號等 2 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時 20 分及 30

分，查認訴願人分別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號牆上違規張貼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乃拍照存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掣發 93 年 1 月 2 日北市環

同

罰字第 X368706 號及第 X3687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

規

定，以 93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J93000621 號及第 J93000622 號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

1,2

00 元罰鍰。該 2 件處分書分別於 93 年 2 月 10 日及 94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3

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未能確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

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3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419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
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